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3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预计建设投资为130,427.4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3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年10月17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的议案》,根据可研报告,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拟实施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预计建设投资为130,427.48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已经取得了临武产业开发区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正式实施还需依法依规办理国土、规划、环保、安全生产、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行政许可手续。

二、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5MAC030BN3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牛国锋

成立时间:2022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地质勘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临武产业开发区农产品加工区检验检测大楼2楼219号

股权结构: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内容: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的生产车间、回转窑系统、仓库、厂区办公综合楼、电气及控制室、110kV总降压站、空压机房、燃气锅炉房、循环冷却水系统、消防泵房等建设;一期、二期共计4万吨/年碳酸锂项目的土地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4、建设地点: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

5、建设规模:规划建设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

6、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7、项目建设周期:取得开工许可手续后9个月

8、投资估算:根据可研报告估算,项目建设投资为130,427.48万元。

9、资金筹措:自筹及银行贷款

10、投资效益:根据可研报告估算,项目建成后,达产后净利润为32,386.47万元/年,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25.02%,投资回收期4.80年(含建设期0.75年)。该投资效益仅根据可研初步估算,不构成本项目业绩承诺,项目实际投资效益受项目进展、相关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项目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铁矿石属于周期性行业,公司在国家推行“实施双碳政策,推动绿色发展”的背景下,选择进军锂矿新能源行业,以对冲铁矿行业的周期风险,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023年4月,湖南大中赫通过公开拍卖取得郴州市城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80%股权并进而控制临武县鸡脚山矿区含锂多金属矿产资源,为公司临武锂电采选、碳酸锂加工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资源基础。公司以自有矿山资源为基础,建设碳酸锂项目,成本优势明显,未来可形成重要的利润增长点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碳酸锂作为湖南大中赫的核心业务,是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重点投资领域。本次公司在临武县投资建设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是公司在临武区域发展锂矿新能源产业的重大进展。

项目正式实施还需依法依规办理国土、规划、环保、安全生产、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行政许可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5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23年10月17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57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公司拟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55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董事会于2023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柯建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确定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柯建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拟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公司拟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8)。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5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日下午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30日。

7. 出席对象:

(1)凡截至2023年10月30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8. 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28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11楼1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 需回避表决。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19楼。

4、联系电话:020-87533019/020-87579391(传真)。

5、联系人:陈蓉。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蓉

电话号码:020-87533019

传真号码:020-87579391

电子邮箱:ningji@suofeiya.com.cn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

1、参会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3年10月30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普通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出席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2,投票简称:索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①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事项表决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③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3-045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销售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现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电力

公司直属及控股企业2023年前三季度电量数据表:

地区分类	项目名称	电源种类	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蒙东地区	乌力吉木仁风电场	风电	0.45	0.63	-28.57%	0.44	0.63	-30.16%
	额尔格图风电场	风电	0.73	0.70	4.29%	0.72	0.69	4.35%
蒙东电网小计			1.18	1.33	-11.28%	1.16	1.32	-12.12%
蒙西地区	白云鄂博风电场	风电	0.51	0.50	2.00%	0.48	0.48	0.00%
	乌海发电厂	火电	26.56	26.83	-1.01%	24.68	24.93	-1.00%
	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并,不含乌达莱风电公司)	风电	11.06	10.98	0.73%	10.83	10.74	0.84%
		光伏	0.27	0.27	0.00%	0.26	0.27	-3.70%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36.14	33.36	8.33%	32.33	29.79	8.53%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15.87	15.61	1.67%	14.22	13.94	2.01%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29.12	25.50	14.20%	27.20	23.79	14.33%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47.59	49.72	-4.28%	43.69	45.54	-4.06%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53.79	51.65	4.14%	49.65	47.55	4.42%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	0.61	0.65	-6.15%	0.59	0.63	-6.35%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55.23	54.16	1.98%	52.81	51.76	2.03%
蒙西电网小计			276.75	269.23	2.79%	256.74	249.42	2.93%
华北地区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77.35	85.87	-9.92%	70.24	77.95	-9.89%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41.93	43.49	-3.59%	38.50	40.19	-4.21%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50.86	51.71	-1.64%	48.21	49.10	-1.81%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	11.07	10.18	8.74%	10.83	9.96	8.73%
华北电网小计			181.21	191.25	-5.25%	167.78	177.20	-5.32%
总计			459.14	461.81	-0.58%	425.68	427.94	-0.53%

注:1.上述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2.尾数差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完成发电量459.1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降低0.58%;完成上网电量425.68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降低0.53%。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413.49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比例为97.14%。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平均售电单价346.71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下降21.20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下降5.76%。主要原因为受蒙西电力市场交易情况影响。

二、煤炭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煤炭产量1,031.45万吨,同比增长68.61%;煤炭外销量472.51万吨,同比增长92.22%;煤炭销售平均单价完成 400.91元/吨(不含税),同比下降75.12元/吨(不含税),同比降低15.78%。

三、说明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发电量完成459.14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413.49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比例为97.14%。受蒙西电力市场交易情况影响,公司售电单价同比下降21.20元/千千瓦时(不含税)。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积极推进煤炭核增产能落地,煤炭产量实现同比增长68.61%,煤炭外销量同比增长92.22%。受煤炭限价政策影响, 煤炭销售价格同比下降75.12元/吨 (不含税), 降低15.78%。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3-046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春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春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春友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春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李春友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3-047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6日起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0月17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三季度业绩预告有强制披露要求。公司正在抓紧核算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曾向其他方提供过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并将于2023年10月披露《2023年三季度报告》。

3、公司在此郑重提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关于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募集期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22日证监许可[2023]1871号文注册,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简称: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发起 (QDII)A, 基金代码:019415;C类基金简称: 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发起(QDII)C,基金代码:019416)已于2023年9月2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10月27日。

本基金募集期内已满足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依据《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和《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3年10月20日,并自2023年10月2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发售。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简称: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发起(QDII)A,基金代码:019415;基金简称: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发起(QDII)C,基金代码:019416)的销售机构。

从2023年10月18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ETF发起联接A, 基金代码:019452;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ETF发起联接C,基金代码:019453)的销售机构。

从2023年10月18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微众银行将自2023年10月18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202009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2	002160	南方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326	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7340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007341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11216	南方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7	012588	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12589	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12584	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10	012585	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11	012354	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012355	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3	011862	南方蓝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	011863	南方蓝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5	011903	南方领航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	011904	南方领航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7	014189	南方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8	014190	南方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9	014031	南方发展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0	014032	南方发展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1	014946	南方高质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2	016492	南方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3	016493	南方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4	017245	南方前瞻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